2027-2029年完整性技术中心外语翻译采购框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EITCL-BJ04-260904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储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备案)程序，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满足国家管网集团储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国际技术交流、项目履约、商务合作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外语翻译需求，拟通过框架采购方式引入2家专业服务商，建立稳定、规范、高效的外语翻译服务保障机制。项目旨在统筹利用社会化专业资源，提高多语种服务的供应能力和响应效率，保障中外文信息准确传递，为公司相关业务顺利开展提供支撑。本项目主要涉及英语、俄语、德语、缅甸语等语种，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覆盖其他指定语种。项目总体采取“框架协议+按需实施”的组织模式，在框架协议下统一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价格体系及管理要求，具体服务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实施，并以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作为计量和结算依据。

2.2 招标范围：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完成外语翻译支持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笔译、口译以及与翻译服务相关的审校、排版、术语管理和加急服务等。服务对象可涵盖商务文件、合同文件、技术标准、技术资料、会议交流及项目现场支持等各类应用场景。具体语种、服务形式、专业领域和成果要求，由采购人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期限：框架有效期为3年，框架执行范围为国家管网集团储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本部及各所属单位（含直属机构、全资子公司），参控股公司履行法律程序后参照执行。本框架有效期截止日前，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可延期执行，但最长延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6 技术/服务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管网集团最新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7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3.2 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注册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财务要求：

（1）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成立时间不足1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为事业单位，仅需提供盖章版（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资产负债表、预算收入支出表（或同等）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将被否决。

3.4 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项目业绩需满足：至少有1项外语翻译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主要页（至少包含合同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署页等）扫描件，至少提供1张对应合同的发票扫描件，确保业绩真实可追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4）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5)开标当日投标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交易(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6）已了解并掌握《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规定》有关投标人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异议等内容。投标人如处于《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规定》规定的限制交易资格期内，不得继续参与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活动，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下达)，其中:投标人正在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7）遵守国家管网集团廉洁从业有关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注：不符合信誉要求的将被否决投标。（1）（2）（3）（4）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查询，存在信誉问题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相关翻译业绩。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主要页（至少包含合同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署页等）或合同相对人开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或联系人身份等主持或参与身份均可）。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3.7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否决投标）

（2）不得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免费获取，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0574-22762077；

4.2.2“办理CA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11月5日20时00分至2026年11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CA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CA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CA办理流程）；CA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5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574-22762077（人工服务时间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24小时）。**注：请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24小时制）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上传至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6、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方式：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15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结果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7、发布公告的媒体

7.1 本招标公告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同时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2 投标人提问、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管网集团储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MSD-H1

联 系 人：孙勇

电　　话：18632679707

邮　　箱：pbsp@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601

联 系 人：孙伟、何汉宝、杨强华、马星可

电　　话：15210093854、010-53350930

电子邮件：zjgjzbjt04@163.com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孙伟，15210093854、010-53350930

附件：失信行为的相关处理办法

根据《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规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在招标中作相应处罚。

一、投标人失信行为应按照下列标准统一进行处理：

（一）投标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六个月；

（二）投标人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一年；

（三）投标人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较重及以下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两年；

（四）投标人存在特别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重大及以下失信行为或者严重丧失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五年。

二、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投标人，不得继续参与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活动，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下达），其中：正在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

三、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处于失信惩戒处理有效期内的，该联合体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四、受到限制交易资格处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时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附件：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与等级划分标准